

關於鄧○○君陳情○○國際通運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權責機關疑義乙案  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07.17. 法律字第107035088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7月17日

主旨：關於鄧○○君陳情○○國際通運有限公司疑似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權責機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 107年 6月 1日北市法服字第1076007970號函。
- 二、按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有屬中央者，有屬地方者，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與該事業之經營關係密切，應屬該事業之附屬業務，自宜由原各該主管機關，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，較為妥適。查○○國際通運有限公司所營業務有國際貿易業、批發業、零售業、倉儲業等，依本部報請行政院核可分送各中央行政機關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」列表所示，其個人資料保護法上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。又消費爭議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情形，屬依消費生活之發展所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（消費者保護法第 3條第 1項第13款），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擔任處理（消費者保護法第 6條規定）；且貴局為研議物流業者貨到付款衍生消費爭議問題，業於 106年10月31日及11月23日邀請包括○○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之物流業者開會討論，故本件有關物流業者貨到付款消費爭議所涉個人資料保護情形，貴局並非全無受理權責。至本件貴局與經濟部間之權責劃分，則應依貴局與經濟部原對該事業監管權責之（消費者保護）業務分工為之。